

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关键时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全面落实密云生态涵养区发展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本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一]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注二]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普查各项工作任务。现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主要经济指标等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2308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 1.4 倍。产业活动单位 3474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2 倍；其中，第二产业 5448 个，增长 1.2 倍，第三产业 29292 个，增长 1.2 倍（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32308	100.0
企业法人	30368	94.0
机关、事业法人	375	1.2
社会团体	126	0.4
其他法人	1439	4.5
二、产业活动单位	34740	100.0
第二产业	5448	15.7
第三产业	29292	84.3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 513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3 倍；占比为 15.9%，比 2013 年末降低 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2717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4 倍；占比为 84.1%，比 2013 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419 个，占 29.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26 个，占 17.7%；建筑业 3912 个，占 12.1%（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 计	32308	100.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5136	15.9
第三产业	27172	84.1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29	0.1
采矿业	9	
制造业	1225	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	0.2
建筑业	3912	12.1
批发和零售业	9419	2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4	2.4
住宿和餐饮业	632	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4	5.9
金融业	138	0.4
房地产业	1116	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26	1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88	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8	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0	3.7
教育	470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6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1	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20	2.2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数据是指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下同。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3036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6 倍。其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2%，私营企业占 94.8%（详见表 3）。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 计	30368	100.0
内资企业	30207	99.5
国有企业	73	0.2
集体企业	190	0.6
股份合作企业	54	0.2
联营企业	4	
有限责任公司	1047	3.4
股份有限公司	53	0.2
私营企业	28786	9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3	0.2
外商投资企业	98	0.3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6.4 万人^[注三]，比 2013 年末增长 56.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2 万人，占比为 34.7%。第二产业 9.24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6.6%；占比为 35.0%，比 2013 年末降低 5.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17.2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69.4%；占比为 65.0%，比 2013 年末提高 5.0 个百分点。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5.5 万人，占 20.7%；制造业 3.4 万人，占 12.9%；批发和零售业 3.2 万人，占 11.9%（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女性
合 计	264320	91793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92422	20721
第三产业	171898	71072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93	18
采矿业	2442	315
制造业	34143	123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3	422
建筑业	54720	7653
批发和零售业	31529	12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24	1343
住宿和餐饮业	5315	26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06	3026
金融业	1491	740
房地产业	14018	60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606	111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19	41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97	37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424	5072
教育	9085	61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45	42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34	197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076	8687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24.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 倍。其中，第二产业 1022.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0.9%；占比为 17.0%，比 2013 年末降低 1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5001.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5 倍；占比为 83.0%，比 2013 年末提高 11.4 个百分点。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353.8 亿元。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1443.3 亿元^[注四]，比 2013 年增长 64.6%。其中，第二产业 608.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2.5%；占比为 42.1%，比 2013 年降低 10.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835.0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 倍；占比为 57.9%，比 2013 年提高 10.2 个百分点（详见表 5）。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非企业法人单位收入合计 190.2 亿元^[注五]。

表 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024.6	4353.8	1443.3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022.9	632.7	608.4
第三产业	5001.6	3721.0	835.0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1.6	0.3	0.5
采矿业	30.9	20.9	11.9
制造业	574.2	306.7	31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3	28.6	11.7
建筑业	376.5	277.2	266.9
批发和零售业	570.4	410.9	4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6	57.6	48.3
住宿和餐饮业	29.3	29.4	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6	68.2	29.0
金融业	135.3	64.9	4.0
房地产业	1648.5	1352.9	16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6.6	1532.3	8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0	56.9	3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2	55.3	2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	5.7	10.0
教育	47.8	9.8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5	16.0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9	44.6	1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8.8	15.6	

四、个体经营户

2018 年，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17703 个^[注六]，比 2013 年下降 35.2%。其中，第二产业 485 个，占 2.7%；第三产业 17218 个，占 97.3%。

2018 年，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2189 人，比 2013 年下降 23.6%。其中，第二产业 1598 人，占 5.0%；第三产业 30591 人，占 95.0%。

注释：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

按照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三次产业的范围分别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

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

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规定如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注三】从业人员数据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营业收入数据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五】非企业法人单位收入合计数据的汇总范围为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六】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数据，根据经济普查清查结果汇总。